

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机构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机构参加梅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梅李镇社工站、康复驿站、残疾人之家运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梅李镇社工站、康复驿站、残疾人之家运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、11、26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